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修订稿）

**目 录**

[**前 言** 1](#_Toc72416592)

[**一、背景与形势** 1](#_Toc72416593)

[（一）“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1](#_Toc72416594)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2](#_Toc72416595)

[二、总体要求 4](#_Toc72416596)

[（一）指导思想 4](#_Toc72416597)

[（二）基本原则 4](#_Toc72416598)

[（三）规划目标 5](#_Toc72416599)

[三、规划任务 8](#_Toc72416600)

[（一）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8](#_Toc72416601)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9](#_Toc72416602)

[（三）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13](#_Toc72416603)

[（四）强化水资源节约调度 16](#_Toc72416604)

[（五）加强水环境安全保障 18](#_Toc72416605)

[（六）推进智治+共治 20](#_Toc72416606)

[四、重要水体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22](#_Toc72416607)

[（一）钱塘江流域 22](#_Toc72416608)

[（二）瓯江流域 23](#_Toc72416609)

[（三）甬江流域 25](#_Toc72416610)

[（四）曹娥江流域 26](#_Toc72416611)

[（五）椒江流域 27](#_Toc72416612)

[（六）飞云江流域 29](#_Toc72416613)

[（七）鳌江流域 30](#_Toc72416614)

[（八）苕溪流域 31](#_Toc72416615)

[（九）京杭运河流域 32](#_Toc72416616)

[五、骨干工程项目及投资 34](#_Toc72416617)

[六、保障措施 35](#_Toc72416618)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推动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十三五”期间，我省在“五水共治”的总体框架下，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然而，我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尚不稳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不足，与美丽浙江建设目标要求仍有差距。

未来五年，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将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体现以下方面：一是有序衔接，既衔接好“十三五”，特别是“五水共治”期间好经验好做法，又衔接“美丽中国”建设奋斗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明确目标。二是加强创新，突出流域特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着力于水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精准智治，加强数字赋能，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手段，实现进一步推动治水从传统治理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转变。

我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交织、动力与困难并存，全面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准确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展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窗口”。

**一、背景与形势**

**（一）“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决策部署，打破了“分水而治”的格局，实现了“五水”的统一施策、协调推进，破解了浙江多年治水的难题。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累计建成“污水零直排”工业园区（集聚区）558个、生活小区7904个、镇（街道）759个。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近400万吨/日，新建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4.7万公里；整治“散乱污”企业11.8万余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3万家；率先在全国实施农药、化肥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制度，农药、化肥连续7年实现“零增长”，累计建成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402条、452千米；发布首部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管理条例，实现30吨/天以上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基本实现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

2020年，全省103个国家“水十条”地表水流域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8.1%，创历史新高；221个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4.6%，比2015年提升21.7个百分点；全面消除劣V类断面，提前三年实现消劣目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比2015年提升15个百分点。全省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从2015年的68.04%提高到2020年的84.68%，治水工作群众满意度、幸福感持续七年提升，涉水信访量从2016年的1.36万件下降到2020年的5130件，下降了62.1%。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期间，浙江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基础仍不稳固，部分断面水质不稳定，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不足，与“美丽浙江”建设目标要求仍有差距。

**一是基础设施仍存短板。**农业面源污染仍较突出，分散畜禽养殖业的粪污和水产养殖业排水污染相对较重。截污纳管仍需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管网破损、雨污错接或混接现象仍然存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不平衡，标准仍需进一步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水平参差不齐，整体达标率不高。

**二是水生态修复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城市河道、岸线硬质化，水下“荒漠化”现象较为普遍，水体自净能力较差。水生生物多样性呈下降趋势，钱塘江、瓯江水系鱼类种类有所降低，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总体上未得到根本性好转。部分湖库富营养化形势严峻，湖库蓝藻异常增殖现象仍有发生。

**三是水环境管理体制机制仍需完善。**生态流量监测、保障机制不健全，山区性中小河流生态基流保证率不高；缺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不足。地表水和近岸海域相关标准衔接不够。千岛湖、太湖跨省区域性问题较突出，亟需建立流域协作制度。

**四是水污染执法监管能力仍需提升。**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监管能力、管理手段亟需提升，现代信息技术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能力有待强化，重点流域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尚未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大量重化工产业和工业园区的水污染隐患较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扛起“三地一窗口”的使命担当，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突出流域特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创新机制体制，科学治水、依法治水、数字治水，“一河一策”精准施治，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谋划，系统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不断强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河湖库、陆域海洋协同治理。尊重自然、保护优先、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进一步推动治水从分散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

（2）问题导向，精准施策。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涉水问题分析研判，抓住问题根源及变化趋势，以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防止“一刀切”，实现标本兼治，进一步推动治水从经验治理向精准治理转变。

（3）科技引领，数字治水。

加强数字赋能，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手段，强化治水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应用，全面实施智慧治污，实现“精准智治”进一步推动治水从传统治理向智慧治理转变。

（4）建章立制，依法施治。

以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固化治水实践经验，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治水基础设施提质增效，补齐治水短板，巩固治水效能，进一步推动治水从突击治理向依法治理转变。

**（三）规划目标**

通过“治（水环境整治）、修（水生态修复）、保（饮用水保障、生态流量保障）、防（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建（共治+智治制度建设）”五大行动，以“污水零直排区”、“全域水生态修复示范县创建”、“百个美丽河湖”、“千里生态绿廊”系列工程为抓手，持续改善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再现江南水乡秀美自然风光。到2025年，县（市、区）全面建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初步建成展示“人水和谐、生态之美”的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

**——水环境质量更优。**到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95%以上，省控断面消除V类水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95%。

**——水资源配置更佳。**到2025年，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符合国家要求，重要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95%以上，水土保持率达93.2%以上。

**——水生态系统更稳定。**到2025年，八大水系实现统一禁渔管理，土著鱼类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不小于1000公里，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打造500个精品“美丽河湖”。

**——生态环境更亲民。**全省城乡普及15分钟亲水圈，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和重现土著鱼类或土著水生植物的水体数量符合国家要求，全域基本建成“人水和谐”的幸福美丽河湖。

**表1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常规指标表**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类型**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 | 1 |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96.2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2 | 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93.9 | 95以上 | 约束性 |
| 3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4 | 地表水省控断面Ⅴ类水质比例（%） | 0.34 | 0 | 预期性 |
| 5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待国家核定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预期性 |
| 6 |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7 |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92.9 | 95 | 预期性 |
| 水资源 | 8 |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 /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预期性 |
| 水生态 | 9 |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试点评价水体数量（个） | /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预期性 |
| 10 |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公里） | / | 1000 | 预期性 |
| 11 |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平方公里） | /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预期性 |

**表2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亲民指标**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类型**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 | 1 |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 | 0 | 预期性 |
| 2 |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 / | 95 | 预期性 |
| 水生态 | 3 | 重现土著鱼类或土著水生植物的水体数量（个） | / | 7 | 预期性 |
| 4 | 新建“美丽河湖”数量（个） | / | 500 | 预期性 |
| 5 | 新建亲水岸线（公里） | / | 5000 | 预期性 |

**三、规划任务**

**（一）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 严格环境准入**

强化源头宏观管控，建成和完善“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制定实施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能分别牵头）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省发改委牵头）

**2.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加快化工园区认定和规范提升。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升级工程，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继续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省经信厅牵头）

**3. 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以消费品、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为重点，推进数字化、绿色化、品质化、资本化、集群化转型。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无效产能。持续推行清洁生产，强化纺织、化纤、医药化工、金属制品等传统行业绿色化技术改造。推进重点行业应用先进节水工艺装备，大力推进减污、节水、废水处理及回用的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到2025年，全面出清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省经信厅牵头）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4. 全面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持续推进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严格按照相关建设规范，开展建成区的住宅区块雨污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回头看”加强巩固与提升。（省建设厅牵头）深化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行重污染行业污水管网隐蔽工程可视化、污染地块初期雨水收集精准化、园区雨污监控智能化，推进特征污染物溯源管控示范试点，实施“第三方”评估和“退出机制”，强化建设质量管理。加强重点园区周边河道水质监测及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以县（市、区）为单元，谋划实施新一轮建设方案，提升建设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全域构建“污水零直排区”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管网档案管理和运行维护等长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常态化的污水管网排查机制。（省治水办牵头）到2025年，90个县（市、区）全面建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省治水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按职能分别牵头）

**5.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效能，按照“总量平衡、适度超前”的原则，科学确定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总体规模和布局，高标准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积极推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建设模式，鼓励污水处理厂互连互通、削峰填谷。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补齐杭州、嘉兴、金华等市部分区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到2025年，全省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300万吨，建设改造配套污水管网4000公里。推进实施《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重点区域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2025年，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规模400万吨/日，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8%以上。探索开展初期雨水治理，因地制宜提出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建设等任务。（省建设厅牵头）

**6.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巩固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整治成效，以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涉水行业环境管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高盐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严厉查处超标、超量排放或偷排工业废水等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的行为，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7.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推进绿色健康养殖。发展节水、节料的清洁健康畜禽养殖方式，推广粪污生态消纳和纳管处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设施化提升改造和粪污处理能力建设。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制定并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养殖区域布局，依法落实管控措施。鼓励发展生态高效养殖模式，推广配合饲料替代冰冻鱼养殖。全面推进水产养殖尾水的生态化治理，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监测，探索渔业养殖尾水“零直排”建设。到2022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场基本实现养殖尾水“零直排”。（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省“肥药两制”改革实现县域全覆盖，深入开展规模主体免费测土配方服务，推广有机肥、配方肥、专用肥、缓（控）释肥和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技术，大力开展绿色防控试点区建设，推广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优化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布局和建设，加大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新建和改造力度。到2025年，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300条，全省化肥农药施用量较2020年减少5%，化肥利用率稳定在4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提升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平。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高标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推进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加大农家乐、民宿等污水治理力度，规范餐饮含油污水隔油处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达标排放率达到95%。（省建设厅牵头）

**8.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长江经济带船舶与港口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成效，推进港口船舶污染深度治理，加大船舶压载水、生活污水排放监管力度，着力提升浙江沿海应对海上危化品应急处置能力。全过程控制港口码头污染，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含油污水、垃圾按规定上岸处理。推动“船-港-城”各环节有效应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到2025年，内河运输船舶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内河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证电子化率达8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9. **加强流域系统治理**

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实施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省发改委牵头）开展 “十四五”国控断面走航排查，制定实施“一点一策”治理方案，有效提升断面水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巩固剿灭劣Ⅴ类、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进县级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强交接断面水质保护，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省治水办牵头）到2025年，地表水省控断面消除Ⅴ类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95%；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管控。强化源解析，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推进环太湖出入湖河流通量监测。探索实施入太湖、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推进污染物通量监测。到2025年，主要水污染物COD、氨氮总量较2020年削减8%，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浓度只降不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持续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完善河道保洁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河湖库塘生态清淤。实施大嵩江、澄潭江、永宁江下游、永安溪、龙泉溪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到2025年全省综合治理中小河流 3000 公里，新增滨水绿道 5000 公里以上，主要江河干流实现可亲水、宜漫步、能骑行的滨水绿道的全面贯通，建成美丽河湖500条（个）。（省水利厅牵头）

**（三）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10. 加强河湖空间管控**

全面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编制钱塘江、大运河等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推行河湖健康评价。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依法打击围垦湖泊、填湖造地等行为。科学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在完成水河湖域调查的基础上，加快完成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科学划分功能分区。深化河湖库保护数字化建设，强化水域岸线监管；创新管理模式，出台钱塘江等流域化管理意见，积极推行水域岸线指标化管理。到2025年，全省基本水面率保持在5.66%以上。（省水利厅牵头）

**11. 加强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

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管建设开发侵占自然湿地，保证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采取湿地封育保护、退耕还湿、湿地生态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等恢复重点湖库、河流沿岸湿地面积，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保护原生特色湿地景观。至2025年全省恢复自然湿地面积6.85平方公里，全省湿地总面积不低于1.17万平方公里。（省林业局牵头）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国家、省级、市级湿地公园分级建设管控，系统保护湿地景观及野生动植物物种。推进省级以上人工湿地公园提质增效，探索“小微湿地+”模式。重点加强汾湖湿地、祥符荡湿地保护和修复，完成杭州大湾区国家湿地公园、嘉兴北部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省完成10处以上湿地公园提质增效。（省林业局牵头）

强化人工湿地生态建设。推进重要排污口、重要入河（湖）口，大型污水处理厂等重要节点人工湿地建设，完成铜山源水库、北塔漾、丁山河、南湖滞洪区、龙湖坑湿地公园等河湖湿地修复工程。到2025年全省新建人工湿地8.95平方公里（省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参与）

**12. 大力推进水生态修复**

将需要完善修复的重要河湖岸线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缓冲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千岛湖、长潭水库、沐尘水库、千亩荡饮用水源地、椒江、京杭运河等重要水体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缓冲带建设。生态缓冲带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与优质耕地，如果生态退耕、缓冲带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在湖泊、城市河道等静止、开放水域开展水生植被恢复，构建健康的水下“森林”生态系统，打造“万顷碧水”。完成大运河生态绿廊、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绿色示范区嘉善东部区域水生态修复工程等重点项目。到2025年全省修复生态缓冲带长度不少于1000公里，河湖自然岸线和生态护岸比例不低于60%。（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能分别牵头）

**13. 科学提升水生生物完整性**

全面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和水生态健康评估。研究建立多部门协同的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机制，整合各部门水生态数据资源，定期对八大水系及近岸海域的水生态状况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加强重要生境的保护和修复。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产卵场保护区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措施。推动过鱼通道建设和维护，构建洄游通道，维持良好水生生境。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产卵场保护区等重要渔业水域从事围湖造田、围填海及建桥筑坝、港口建设等其它工程建设活动，严禁非法捕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推进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恢复。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八大水系干流及重要支流制定和实行统一禁渔制度。加强禁渔期非法捕捞、销售、生产加工等环节的执法管理，斩断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的黑色产业链。严格控制捕捞强度，落实捕捞许可管理制度，积极引导捕捞渔民转产转业，逐年压减捕捞渔船总功率和船数，促进渔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开展八大水系和近海水域主要生物种质资源调查与收集，设立科技专项突破一批具有较高生态价值的土著物种苗种的规模化繁育。优化增殖放流方式，合理确定放流品种、数量、规格和放流时间，逐步提高具有较高生态价值的土著物种的放流比例，改善各流域水域水生生物群落结构组成。开展全省增殖放流效果评估，加强增殖放流活动的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禁止向天然开放水域投放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到2025年，实现生态放流20亿单位，宁波香鱼、温州瓯江彩鲤、温州光唇鱼、湖州鳑鲏鱼、塘鳢、绍兴石斑鱼（光唇鱼）、台州刀鱼等土著鱼类种群得到恢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四）强化水资源节约调度**

**14.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突出“节水有限、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水资源管控原则，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196亿立方米以内。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202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相较2015年分别下降50%和55%以上。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10以上。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到2025年，创建节水型企业1000家以上。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乡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到2025年，全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省水利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15. 实施水资源优化调度**

加大源头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完善多源互补、蓄泄兼筹的江河湖库连通体系，打造区域生态配水体系，建设平原区活水工程，促进各类水体连通流动。建立健全生态用水保障机制，因河施策保障生态基流、生态水位，开展重要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评价，研究建立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到2025年，八大水系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重要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5%以上。制定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百座绿色水电现代提升工程。到2025年，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实时监控率达到80%，修复减脱水河段391公里。（省水利厅牵头）

**16.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工业再生水利用，鼓励污水处理厂高质量尾水作为生态补水，推进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再生水调蓄设施建设任务，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河道微污染水体进一步改善后作为生态、生产、生活补充用水，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其中缺水城市利用率达到25%以上。（省建设厅牵头）

**（五）加强水环境安全保障**

**17. 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坚决取缔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智慧化管控，结合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矢量数据库，利用无人机、遥感卫星等技术手段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定期巡查。探索饮用水水源地新污染物监测，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特征有机污染物分析，摸清污染来源及风险点位实现精准管控。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区域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制度，建立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到2025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为重点，推进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等工作，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到2025年，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95%，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巩固在9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别牵头）

**18.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

切实加强全省主要江河源头水源地的综合保护和治理。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实施水质保持或稳定方案，加强水质保护，严防水质反弹。大力推进新安江水库、东钱湖水库、长潭水库、湖南镇水库、黄坛口水库、珊溪水库、老石坎水库、沐尘水库、紧水滩水库等水质良好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43个湖库富营养化指数控制，积极推进省级重点湖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预防控制蓝藻水华。做好钱塘江、太湖等重点河湖蓝藻监测预警及防控工作，以“水源涵养林-湖荡湿地-湖滨带-缓冲带-太湖湖体”为构架，实施太湖流域综合治理与修复。加强太湖蓝藻应急防控，减轻太湖蓝藻倒灌影响。（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19. 健全完善水环境监管预警机制**

加强重点湖库和主要入湖支流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补齐县控以上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逐步推进污染通量监测，鼓励水质自动站加装在线流量监测装置，提升太湖沿线及其他感潮河段监测数据考核科学性。探索构建智能化全流域水环境预警预报体系，逐步实现水质变化趋势预测和蓝藻等生态环境灾害风险预警。到2025年，实现全省县控以上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探索构建水环境管控与预警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智能化、现代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提升检测网络密度与效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队伍建设、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建设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实现预警体系与应急能力的全面提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提升水环境执法能力。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坚持精密智控和精准打击相结合，建立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自动监控与执法监管联动，加快形成全流程、闭环式、智能化问题发现查处体系。充分运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对水环境执法的支撑作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0. 探索实施累积性风险防控**

探索新污染物监测防控。在重点水源地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全氟化合物等新型污染物筛选与监测，提高有毒有害污染物监测能力，建立水源地污染溯源与防控体制机制。探索开展重点湖库、河流底泥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累积风险监测与调查评估，分析部分水源地背景超标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治理修复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参与）

**（六）推进智治+共治**

**21. 数字赋能智慧治水**

进一步完善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构建全省河长制协同办公平台。完善河长制基础数据和河长电子化考核内容，构建河长制管理大数据体系，加强大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实现智慧治水。（省治水办牵头，各成员单位、省大数据参与）推进监测点位精细化管理，形成水环境监测、预警、应急、治理协同智慧管控平台，形成水环境管理闭环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气象局、省大数据局参与）

**22. 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

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上下游地市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上下游治水责权。加强长三角区域跨界河湖总氮、总磷治理，建立区域水污染防治科研协作机制和专家委员会，启动水环境共性问题的联合攻关研究。加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共同塑造水乡田园生态格局。（省河长办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局参与）

**23. 促进全民共治共享**

打造以水系为载体的秀水旅游线，持续促进生态经济化，建设现代版“富春山居图”。全省城乡普及15分钟亲水圈，拓展亲水空间，营造“山水与城乡相融、自然与文化相益”的滨水文化景观，全域基本实现幸福美丽河湖。（省水利厅牵头，省文化旅游厅参与）推动八大水系及近岸海域的生态资源价值转换，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简称EOD）。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缓冲带、水源涵养林碳汇能力，促进生态和经济协同可持续发展。（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四、重要水体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一）钱塘江流域**

“十三五”期间钱塘江流域千岛湖部分国控断面无法稳定达标；衢州源头地区存在部分地区特殊需水时段缺水的问题，枯水期时马金溪生态流量较小，马金溪、池淮溪流域自净能力较低，部分小流域存在水土流失现象；杭州市、金华市污水处理能力存在短板，钱塘江流域蓝藻爆发存在一定风险。

“十四五”期间钱塘江流域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杭州湾污染综合治理，通过实施千岛湖综合保护和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开展污染行业整治、流域治理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巩固水环境质量，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设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到2025年，流域新、扩建各类污水处理厂34座，提升污水处理能力112.26万吨/日，新、改建管网145.63公里，补齐杭州、金华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开展衢州开化水库建设，推进马金溪、池淮溪流域生态修复。推动杭州大湾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施龙湖坑湿地公园项目，建设入河（湖、库）支流汇入口湿地5座，建设恢复湿地面积7380公顷；开展寿昌江、乌龙山溪等3项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美丽河湖11个；划定、建设钱塘江沿岸生态缓冲带，新建生态缓冲带修复13处，长度300公里；对浦阳江国家湿地公园、富春江库区等重要河湖开展水生态健康评估，开展富春江水库藻类防治工作；推进千岛湖综合保护和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开展千岛湖湿地及河流水系保护和恢复，推进区域联防联治；钱塘江流域探索实施污染物全组分分析，建立跨市交接断面溯源管控体系。

|  |
| --- |
| 专栏1 钱塘江流域“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工程 |
| 1. 推进千岛湖综合保护和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开展千岛湖湿地及河流水系保护和恢复，推进区域联防联治。  2. 新、扩建各类污水处理厂34座，提升污水处理能力112.26万吨/日，新、改建管网145.63公里。  3. 开展衢州开化水库建设，推进马金溪、池淮溪流域生态修复。  4. 建设杭州大湾区国家湿地公园、龙湖坑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建设入河（湖、库）口湿地5座。  5. 开展寿昌江、乌龙山溪等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美丽河湖11个。  6. 开展浦阳江国家湿地公园、富春江库区等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开展富春江水库藻类防治工作；生态缓冲带修复13处以上，流域生态缓冲带建设长度不低于300公里。 |

**（二）瓯江流域**

“十三五”期间瓯江流域丽水市农村生活污染突出，不锈钢加工等行业污染相对集中；温州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对薄弱、泽雅水库有水华发生；流域整体生态流量保障不足。

“十四五”期间，瓯江流域主要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城镇污水治理水平巩固水环境质量，实施“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实现污染减排与生态修复同步推进。

到2025年，瓯江流域新、扩建污水处理厂9座，新增处理能力25.52万吨/日，新、改建污水管网183.6公里，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流域加强不锈钢、电镀等行业污染治理；对流域635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加强饮水安全保障，实施瑞垟水库、山根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程，强化丽水市24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通过联合调度、推广节水技术等方式保障上游松阴溪生态流量。推进潜明水库库区生态修复工程等水生态修复项目，划定、建设生态缓冲带长度200公里。开展瓯江水生态健康评估，开展泽雅水库污染源解析及水华预警机制研究，建立水华应急应对措施。

| 专栏2 瓯江流域“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工程 |
| --- |
| 1. 瓯江635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建设氮磷拦截沟渠。  2. 新、扩建污水处理厂9座、新增处理能力25.52万吨/日，新、改建污水管网183.6公里。  3. 全面开展丽水市24个“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山根水库、瑞垟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整治。  4. 开展楠溪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黄村水库、潜明水库等生态缓冲带4处。开展瓯江流域、泽雅水库水生态健康评估。  5. 保障上游水利工程生态流量。 |

**（三）甬江流域**

甬江流域受电镀行业影响较大，“低、小、散”企业数量较多；东钱湖水质仍需巩固提升；河道水体流动性不足。

“十四五”期间甬江流域通过开展电镀行业深度整治及“低、小、散”行业专项整治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及流域综合治理巩固水质向好基础，实施水系连通、生态流量保障、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等措施降低水资源消耗，提升流域水体流动性。

到2025年，流域新建江北下沉式再生水厂，日处理规模15万吨/日，提高流域再生水利用率。深入开展宁波市电镀行业整治，大嵩江沿岸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企业的专项整治。开展大嵩江、倪家碶河、姚江支流中江、西江等综合整治，提升水系连通性，优化水资源调度，实现枯水期增加河道基流流量，水体自净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建设生态缓冲带5处，生态缓冲带建设长度100公里。开展东钱湖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制定下水溪、上水溪、韩岭溪、象坎溪等主要入湖溪流的河滨缓冲带建设与保育管理方案。

| 专栏3 甬江流域“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工程 |
| --- |
| 1. 开展宁波市电镀行业深度整治，大嵩江沿岸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企业的专项整治。  2. 建设生态缓冲带5处，开展东钱湖面源污染控制工程，制定下水溪、上水溪、韩岭溪、象坎溪等主要入湖溪流的河滨缓冲带建设与保育管理方案。  3. 开展小浃江、大嵩江、姚江支流中江、西江等综合整治，提升水系连通性，保障上游水库生态流量。  4. 新建江北下沉式再生水厂，日处理规模15万吨/日，提高流域再生水利用率。 |

**（四）曹娥江流域**

“十三五”期间，曹娥江流域主要存在印染高耗水行业集中及钦寸水库、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足问题。

“十四五”期间通过新建印染行业工业污水处理厂提高工业废水治理效率，建设再生水厂提高区域再生水利用比例；加强农业面源、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通过建设生态缓冲带及小流域综合整治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到2025年，流域新建印染企业污水处理厂1座，新增处理能力12万吨/日。对沥海街道南美白对虾养殖尾水进行生态化治理。开展钦寸水库、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生态化改建46座小水电。新建再生水利用设施1座，再生水利用规模5万吨/日。实施绍兴市曹娥江生态文化综合整治工程及浙东运河、富润江、崇仁江、长乐江、五泄江、澄潭江6条河流综合治理与美丽河湖创建；加快推进河岸缓冲带及河滨带生态修复，提升长诏水库及河岸生态缓冲带覆盖程度，修建氮磷拦截沟渠5条，建设生态缓冲带100公里。开展长诏水库、曹娥江大闸闸前水体水生态环境监测，防控藻类异常增殖风险。

|  |
| --- |
| 专栏4 曹娥江流域“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工程 |
| 1. 新建印染行业污水处理厂1座，处理规模12万吨/日；建设嵊新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1座，再生水回用规模5万吨/日。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新建氮磷拦截沟渠5条，开展沥海街道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  3. 开展浙东运河、长乐江、黄泽江、澄潭江等支流综合治理及生态缓冲带修复，结合曹娥江生态文化综合整治工程，曹娥江一江两岸景观工程打造美丽河，幸福河。  4. 加快平水江水厂取水口迁移及保护区调整工作，推进钦寸水库、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五）椒江流域**

“十三五”期间，椒江流域医化行业污染突出，对地下水水质有一定影响；长潭水库面源污染负荷高，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足；河道水系流动性差，水生态系统脆弱。

“十四五”期间仍以水质巩固提升为主，通过实施医化行业综合整治控制行业污染问题，完善长潭水库生态缓冲带建设及面源污染控制保障饮水安全，实施椒江沿岸堆场整治工程改善椒江水质，实施椒江、永安溪、永宁江下游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到2025年，流域新、改建管网67.37公里，新、扩建污水处理厂7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7.3万吨/日，全面提升流域污水处理水平和处理能力。开展医化行业综合整治，对医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建设土壤（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测预警系统等。实施72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及标准化运维，推行测土配方28.5万亩，建设氮磷拦截沟渠10条。开展椒江沿岸堆场整治，关停未审批的各类堆场，关停三山村26家煤炭企业，“清零”40万吨煤炭。持续巩固长潭水库保护修复成效，实施上垟乡、平田乡、北洋镇、屿头乡、宁溪镇农村小流域面源生态拦截工程，完成库区生态缓冲带建设，保障台州市区饮水安全。探索椒江、长潭水库等重点水体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开展东官河、南官河、黄岩溪、东大河综合治理，实施椒江、永安溪、永宁江下游生态修复工程”，修复缓冲带长度100公里，建设水下森林6处，建设人工湿地5.3公顷。

| 专栏5 椒江流域“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工程 |
| --- |
| 1. 开展医化行业综合整治，对医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建设土壤（地下水）污染在线监测预测预警系统等。  2. 完善长潭水库生态缓冲带及面源污染控制，开展长潭水库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  3.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椒江、永安溪、永宁江下游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水下森林6处，人工湿地5.3公顷，氮磷拦截沟渠10条。  4. 实施椒江沿岸堆场整治工程，关停三山村28家煤炭企业，“清零”40万吨煤炭。 |

**（六）飞云江流域**

“十三五”期间，飞云江流域水质较好，主要问题为珊溪水库、赵山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足。

“十四五”期间飞云江流域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为主，同步开展水生态健康评估，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重点推进珊溪水库、赵山渡水库规范化建设，提升珊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能力，优化穿越道路的物理防护，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完成赵山渡一级保护区内生态移民搬迁工程。实施泗溪水源地取水口迁建，开展飞云江水生态健康评估，实施泗溪上游百丈漈景区综合整治、文祥湖及上游溪水生态净化工程等系列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到2025年，修复建设缓冲带长度30公里。

|  |
| --- |
| 专栏6 飞云江流域“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工程 |
| 1. 推进珊溪水库、赵山渡水库规范化建设，加快实施生态移民，开展泗溪水源地取水口迁建。  2. 开展飞云江水生态健康评估，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飞云江河道水下森林试点建设工程、文祥湖及上游溪水生态净化工程、李井坑支流入库口人工湿地及氮磷拦截沟渠建设工程。 |

**（七）鳌江流域**

“十三五”期间，鳌江流域污染防治成果仍需巩固，电镀、卤制品行业污染突出；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较高。

“十四五”期间鳌江流域重点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电镀、卤制品行业整治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

重点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升环保基础设施水平，着力解决部分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不足、低浓度运行及超负荷运行等突出问题，新、扩建污水处理厂4座，提高污水日处理能力7.95万吨，新、改建管网87.9公里；促进电镀行业、卤制品加工行业规范提升。持续提升鳌江流域农村污染控制水平，实施肥药双控工程，推广农业节水、节药、节肥及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新模式，大力提倡增施商品有机肥，积极推广以控制氮、磷流失为主的节肥增效施肥技术和作物专用肥应用。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大力发展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确施药技术，推广配方施肥技术44.74万亩，推广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24.52万亩，实现化肥减量229吨、农药减量9.2吨。开展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修复建设缓冲带长度20公里，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

| 专栏7 鳌江流域“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工程 |
| --- |
| 1.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扩建污水处理厂4座，提高污水日处理能力7.95万吨，新、改建管网87.9公里。  2. 推进电镀行业、卤制品加工行业规范提升。  3.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实施农药增效减量工程，推广配方施肥技术44.74万亩，推广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24.52万亩，实现化肥减量229吨、农药减量9.2吨。 |

**（八）苕溪流域**

“十三五”期间，苕溪流域太湖入湖河流断面受蓝藻倒灌影响水质波动较大，区域水产养殖污染问题突出。

“十四五”期间，苕溪流域重点实施区域协作实施蓝藻预警与防控，实施养殖尾水处理标准化控制农业污染，全面开展河湖健康体检及水生态修复，提高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到2025年，流域新、扩建污水处理厂7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85万吨/日，新建修复管网261.7公里，提升安吉、临安上游源头水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农家乐治理水平。推进流域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实施13.23万亩养殖尾水处理标准化提升工程、推进西苕溪中下游、东苕溪流域生态缓冲带建设，新建生态缓冲带50公里，修复湿地366公顷，解决东、西苕溪水质不稳定、浑浊等问题，恢复健康河道。安吉县建设3座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设计再生水利用量6.25万吨/日。流域内通航河道加强船舶管控及沿线码头、仓储仓库治理，探索治理水体浑浊问题。入湖河流加强蓝藻应急防控能力建设，加强区域联防联治，控制太湖蓝藻倒灌，同时加强内河河道监测，降低蓝藻爆发风险。

| 专栏8 苕溪流域“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工程 |
| --- |
| 1. 城西大桥、汤溇、元通桥等太湖沿线断面设置拦截坝、打捞设备、控藻平台；加强太湖区域合作与预警防控。  2. 控制农业污染，开展安吉、德清茶园水土流失控制；吴兴、南浔、德清、长兴实施实施13.23万亩养殖尾水处理标准化提升工程。  3. 全域开展河湖健康体检，东苕溪、中苕溪、西苕溪、下渚湖、青山湖、妙西港、和孚漾、泗安溪、合溪等水体全面开展生态缓冲带修复，修复各类湿地366公顷。  4. 建设再生水厂3座，再生利用能力6.25万吨/日，实施煤山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湿地建设工程，建设人工湿地33公顷。 |

**（九）京杭运河流域**

“十三五”期间，京杭运河流域干流河道水质浑浊，沿岸部分仓储码头环保手续不规范，区域污水处理能力空间分布不均，水生态系统脆弱，平原河网地区夏季溶解氧偏低。

“十四五”期间京杭运河流域通过开展大运河水生态保护修复，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质增效、实施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提高水体透明度。

到2025年，流域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8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75万吨/日，新建管网1860公里，探索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分类处置。加强船舶污染防控，规范化运河沿岸码头仓储仓库设置。全面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优化滨河生态空间，基本建成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开展红旗河、上塘河片区、千亩荡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及平湖塘、家山塘沿线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修复生态缓冲带100公里，实施北塔漾、丁山河、葛墩漾湿地修复工程，修复湿地134公顷。

| 专栏9 京杭运河流域“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工程 |
| --- |
| 1. 完成京杭运河河湖生态缓冲带示范工程建设，开展红旗河、上塘河片区、千亩荡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及平湖塘、家山塘沿线滨水空间建设工程，修复生态缓冲带100公里；实施北塔漾、丁山河、葛墩漾湿地修复工程，修复湿地134公顷。  2.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8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75万吨/日，新建管网1860公里，探索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分类处置。  3. 加强船舶污染防控，规范化运河沿岸码头仓储仓库设置。 |

**五、骨干工程项目及投资**

浙江省11个地市初步安排各类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565个，其中杭州75个、宁波57个、温州67个、湖州42个、嘉兴19个、绍兴20个、金华83个、衢州56个、舟山21个、台州64个、丽水61个，共计安排资金1432.39亿。根据项目类型，全省共安排饮用水源保护类项目15个、污染减排类项目350个、生态流量保障类项目31个、水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130个、水环境风险防控类项目6个、其他类项目33个。

**表3 浙江省各地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项目数量（个）** | | | | | | | **投资总额（亿元）** |
| **项目总数** | **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类项目** | **其中：污染减排类项目** | **其中：生态流量保障** | **其中：水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 | **其中：水环境风险防控类项目** | **其中：其他类项目** |
| 1 | 杭州 | 75 | 3 | 26 | 9 | 28 | 1 | 8 | 574.43 |
| 2 | 宁波 | 57 | 0 | 47 | 1 | 8 | 0 | 1 | 54.34 |
| 3 | 温州 | 67 | 3 | 44 | 6 | 12 | 2 | 0 | 183.24 |
| 4 | 湖州 | 42 | 0 | 25 | 0 | 17 | 0 | 0 | 17.55 |
| 5 | 嘉兴 | 19 | 0 | 12 | 0 | 7 | 0 | 0 | 40.69 |
| 6 | 绍兴 | 20 | 1 | 11 | 2 | 6 | 0 | 0 | 92.35 |
| 7 | 金华 | 83 | 3 | 45 | 8 | 19 | 0 | 8 | 151.37 |
| 8 | 衢州 | 56 | 3 | 32 | 1 | 10 | 1 | 9 | 60.64 |
| 9 | 舟山 | 21 | 0 | 13 | 3 | 4 | 0 | 1 | 36.46 |
| 10 | 台州 | 64 | 0 | 46 | 0 | 10 | 2 | 6 | 105.6 |
| 11 | 丽水 | 61 | 2 | 49 | 1 | 9 | 0 | 0 | 115.72 |
|  | 合计 | 565 | 15 | 350 | 31 | 130 | 6 | 33 | 1432.39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深化落实水生态环境管理 “四个一”督查机制，常抓不懈，强化监督，狠抓责任落实。强化“河长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职能，加强治水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治水干部，保持治水队伍稳定。各级政府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具体举措和工程项目，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规划实施期间制定年度计划、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创新经济政策**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专项行动的支持力度，把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重点支持水生态修复、“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项目。引导国企平台、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创新和推广第三方介入的治理新模式，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和县域、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改革试点，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设立治水基金，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服务重点治水项目。

**（三）加强科技支撑**

围绕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领域和水环境污染治理突出问题，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重点骨干企业等，重点开展水生态修复和水体富营养化治理、工业废水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生态环境智慧化监控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加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培育和壮大环保产业发展，重点推广水生态保护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适用技术。健全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支撑生态环境的精准治理和科学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研基础能力建设，优化提升现有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技术研发平台，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夯实科技创新基础。

**（四）激发公众参与热情**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加大行动计划的宣传力度。深入广泛开展新时代治水宣传教育，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营造护水节水的舆论氛围。加强对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的总结推广，树立水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对涉及到重点项目落实、居民用水安全等重要事项，要严格落实听证会、论证会程序，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程序。保障广大民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权力，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解决并公布反馈结果。积极应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努力构建便捷有效的信息公开机制。